

规划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划工程批准的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2.2 规划范围面积：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保持一致，总用地面积 66.83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 119.64 平方公里。2.3 规划设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国家、海南省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等，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编制符合要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为保证规划工作顺利进行，协助基础资料搜集、协助方案汇报、协助成果评审及与协助省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无论何种原因，不应成为乙方降低工作质量、拖延合同工期的原因，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对设计工期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4.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 8 套盖章成果，不盖章成果根据甲方需要另行打印，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4.2 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 3 套（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用地规划图须提供 Autocad 的 dwg 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4.3 规划成果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和海南省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有关编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文件。

第五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

5.1 规划设计总费用：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3150000 元。

(最终费用以试验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四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甲方向乙方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945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0%）；

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乙方初步方案汇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小写¥ 63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20%）；

甲方向乙方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945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0%）；

甲方向乙方第四次付款，经政府批复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5.3 其他辅助收费

以上规划设计费用报价含规划设计最终报批成果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5.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1815014170007947

5.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设计费发票。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5.6 关于本条约定之甲方应付的各阶段款项，如果该阶段或以后部分工作因故终止，甲方已付之款项乙方不予退回。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指标，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标准，采用甲方（或甲方聘请专家）方式进行过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

(或其聘请专家)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评审书面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认可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图形文件应附电子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及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而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或协商后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乙方设计费。

7.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及时提交成果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区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规定提交相关设计成果。

第八条 成果的权属

8.1 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9.1 甲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

9.2 乙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9.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1.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节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乙方(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中心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企业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朱旭辉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3283231

注册规划师证书编号:GH2005440070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汉洋

楼第四、五层

联系人:

电话:(0755) 83949689

传真:(0755) 83949689

银行账号:181501417000794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签约时间:

